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运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9.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55	181,491,018	34.0615%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154	21,694,410	4.071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54	21,694,410	4.0715%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0000%
网络投票	154	21,694,410	4.0715%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应选人数5人(填写票数)	-	-
1.01	选举郑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267,713	89.4081%	当选
1.02	选举邓士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094,796	89.3128%	当选
1.03	选举侯明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052,836	89.2898%	当选
1.04	选举刘佳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046,996	89.2865%	当选
1.05	选举杨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047,093	89.2866%	当选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应选人数3人(填写票数)	-	-
2.01	选举王世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056,682	89.2918%	当选
2.02	选举王英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058,771	89.2930%	当选
2.03	选举李佳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2,056,879	89.2920%	当选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999,208	92.0151%	11,085,110	6.1078%	3,406,700	1.8771%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02,600	33.2003%	11,085,110	51.0966%	3,406,700	15.7031%	0	0%	

注:上述独立董事个人资料已申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16:00,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由过半数董事推举郑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

三、其他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1.职工代表董事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包睿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介详见附件1),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郑运先生(董事长)、邓士奎先生、侯明华先生、刘佳辉先生、杨辉先生、包睿哲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王世权先生、王英明先生、李佳宁女士。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简介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运先生　委员:王世权先生、侯明华先生、刘佳辉先生、杨辉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先生　委员:王世权先生、刘佳辉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佳宁女士　委员:王英明先生、邓士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权先生　委员:李佳宁女士、刘佳辉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郑运先生

2.财务总监:杨辉先生

3.副总经理:杨林先生、李宏伟女士、杨辉先生、刘佳辉先生、张哲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付振林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丽婧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蔡蔓丽女士、刘斌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介详见附件2。

董事会秘书王丽婧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蔡蔓丽女士、刘斌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1	证券事务代表2
姓名	王丽婧	蔡蔓丽	刘斌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电话	024-22905512	024-22905512	024-22905512
电子信箱	wangjl2699@126.com	caimanli2026@126.com	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	110014	110014	1100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当选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2.新当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1:

新当选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包睿哲先生:男,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睿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

新当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1.郑运: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锦州润电热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惠天热电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锦州晨辉瑞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郑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杨辉: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润电力新能源晋陕分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财务部主任师、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新能源运维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华润电力锡林浩特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商业计划与全面预算资深经理;惠天热电董事会秘书。现任:惠天热电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杨林: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沈阳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李宏伟: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汇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房地产置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房地产拍卖行总经理;沈阳房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汇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阳盛京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宏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佳辉:男,满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华润新能源东北分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理部长;华润电力东北大区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大区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惠天热电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哲:男,满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东北分公司发展部部长、沈阳热电扩建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兼);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发展部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新能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竞委委员、华润电力东北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发展部部长(电力直管经理人副职级);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发展总监。现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谭海燕: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曾任:华电国际奉节电厂运行部值长、副主任;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值长、发电部助理部长、招标采购部副理部长、招标采购部副部长;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燃料部部长。现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谭海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荆波: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副部长、EHS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招标采购部副部长、EHS部部长、设备管理部部长。现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付振林: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建筑公司副经理、项目生产经理;华润电力华南大区上建主任师;华润电力华北大区资深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深经理。现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付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王丽婧: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任: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润新能源东北分公司法务经理;华润电力东北大区法务管理高级经理、资深经理。现任: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蔡蔓丽:女,满族,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董秘资格证书。曾任: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蔡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

12.刘斌: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具有董秘资格、证券业专业水平一级。曾任: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及更正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金顺热力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自查,涉及补缴税款及更正退税相关事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与税务机关就大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计税口径进行沟通确认及自查梳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补缴2023-2026年一季度部分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合计622.13万元,同时因取得资源综合利用报告更正2024-2025年采暖期纳税申报表,可退回税款419.13万元,其中326.27万元可用于抵减上述税款及滞纳金,退税92.86万元,公司实际补缴税款金额为295.8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本次补缴为公司自查主动整改事项,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退税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滞纳金及退税将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203.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9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及2026年7月30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885,336.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一盛香港")发来的《关于增持中联重科H股股份触及总股本1%整数倍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诚一盛香港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市场买入公司H股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本次增持完成后,诚一盛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250,603股,持股比例由11.9911%上升至12.004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诚一盛香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附翼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诚一盛香港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市场买入公司H股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本次增持完成后,诚一盛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250,603股,持股比例由11.9911%上升至12.004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A股) 01157(H股)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H股	120.0000	0.0139	
合计	120.0000	0.01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市场买入公司H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股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	7.8881	68,220.1864	7.8881
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75.7462	2.2404	19,495.7462	2.2542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6.0000	0.6193	5,356.0000	0.6193
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6000	0.3878	3,353.6000	0.3878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2,981.6201	0.3448	2,981.6201	0.3448
上海鸣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0.3238	2,800.0000	0.3238
詹纯新	1,092.9076	0.1264	1,092.9076	0.1264
万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0	0.0607	525.0000	0.0607
合计持有股份	103,705.0603	11.9911	103,825.0603	12.0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85.3796	11.8963	103,005.3796	11.9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6807	0.0948	819.6807	0.09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